

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组织实施“宪法小卫士” 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政法厅函〔2020〕6号）要求，决定继续在各省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实施“宪法小卫士”2020年行动计划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（以下简称兵团）学生参与率不低于10%，并将对各省活动组织情况进行实时通报。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<http://qspfw.moe.gov.cn>）在首页发布了“宪法小卫士行动计划”活动流程、活动指南等，各项活动已于2020年6月1日正式启动，至2020年11月30日结束。

请各地各校以此活动为契机，深入推进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，组织学生通过电脑或客户端小程序，在普法网（<http://qspfw.moe.gov.cn>）学习宪法与法治知识，并参与综合评价（请注意，只有完成学习与评价才算完成活动）。省里也将及时跟踪进度，在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结束后，我们将专门印发

各地各校的学习情况通报，并将参学参考数据纳入相关考核。活动中有任何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与我们沟通。联系方式：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尹羽佳，0731-84715490；普法网用户支持，010-88819614。

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注册网址：
<https://user.qspfw.com/page/manage/reg/rem.do>

学生活动指南网址：
<https://static.qspfw.com/xf2020/guidelines.html>

学校活动指南网址：
<https://static.qspfw.com/xf2020/guidelines.html>

